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楊少宇即楊傑棋即楊思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複　代理人　蔡興諺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黃彥仁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身體不適在家休養或失業，每月收入來源受子女資助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租金補助4,000元。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4條規定不免責之情形，清算程序中已將所有財產提出於清算財團處分，全體債權人分配受償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應予免責。

三、聲請人前於112年10月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並於113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依職權查核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1萬6,645元、2萬9,519元，全球人壽身故保險金53萬9,160元，全球人壽解約金2萬0,271元、全球人壽理賠金2萬2,977元，中華郵政存款413元、元大銀行存款28元，合計62萬9,013元，經本院於114年7月1日做成分配表分配完結，於114年9月2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卷第627頁至第633頁、第945頁），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

核閱屬實。

四、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於115年3月11日以新北院胤民德114年度消債職聲免199字第1159004406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於115年8月27日到院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9號卷「下稱免責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65頁、第69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7頁、第99頁、第129頁、第131頁、第135頁、第137頁）。債權人具狀表示之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足認其具備相當之工作能力，而得以其未來之勞務清償債務。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1萬0,531元，可分180期償還債權人。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受分配額35萬0,401元。綜合上情，應適度考量債權人權益予以不免責。

（二）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期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

免責事由。

（五）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致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六）債權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七）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八）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現年57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仍有勞動年樹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且陳報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3萬9,006元，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

（九）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十）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鈞院項台灣人壽、全球人壽保險公司調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聲請清算前兩年內所發生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本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則事由甚明。

（十一）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十二）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未於訊問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

陳述。

五、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7月1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本件聲請人陳稱自113年7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5年3月因身體不適或失業無收入，受子女資助每月給付扶養費1萬元，另有領取租金補助每月4,000元，21個月收入共計41萬1,305元，平均每月1萬9,586元（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9號卷「下稱免責卷」第145頁），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女兒手寫切結書（見免責卷第149頁）。經本院

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所得函覆，聲請人自114年1月1日受領114及115年度補貼至今，每期補貼金額4,000元，此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3月12日新北城住字第1150467856號函可參（見免責卷第63頁），核與前開聲請人所述情事大致相符，應堪足採。又聲請人主張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586元（見免責卷第145頁），未逾新北市113、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認債務人支出上開費用堪屬合理。是以，本院審認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平均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並無賸餘之所得，復審酌前開清算卷宗，聲請人生活型態較清算開始前無明顯變化，堪認本件聲請人已不符核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2年10月聲請清算程序。是本院應以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即110年10月至112年10月間審查聲請人有無奢侈浪費、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經本院依職權向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發函籲請提供聲請人之歷年消費明細，未據債權人提出，核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事，自無該條所定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又債權人雖另請求本院調取聲請人

入出境資料，以查明聲請人是否有出國旅遊等奢侈消費行為。然查，債權人僅提出聲請人西元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據，距本件清算聲請之時間已歷時久遠，且觀諸該明細表內容，亦無任何購買機票、海外消費或旅行社支出之紀錄。債權人既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釋明聲請人於近年或本件清算程序中有何出國旅遊之事實，其此部分之聲請，純屬推測，則債權人請求調取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自核無必要。

2.另相對人即債權人主張請法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